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26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张国强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认真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均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决定启动发行程序，并在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UBS AG（即瑞士银行）、潍坊北汽新动能转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即摩根大通银行）、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即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其中，UBS AG、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以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上述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北汽新动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认购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上述发行对象均已作出承诺：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我方及我方最终认购方(最终权益拥有人或受益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我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发行对象均已作出承诺：本人/本公司及出资方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6月17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5.02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为850,991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上限。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7,05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特定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UBS AG	361,671	84,999,918.42
2	潍坊北汽新动能转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846	69,999,766.92
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27,648	29,999,832.96
4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63,826	15,000,386.52
	合计	850,991	199,999,904.82

由于本次发行采用简易程序，上述认购情况系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由公司和主承销商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予以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199,999,904.82元，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

公司于2021年1月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水木领航基金，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亿元，占该基金出资总额的20%，现已实缴出资2,000万元。公司将该项投资认定为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及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并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本次募集资金扣减上述财务性投资后的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额
1	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	22,000.00	1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999.99	4,999.99
	合计	29,999.99	19,999.99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公告编号：2021-02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针对内部控制情况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8日编制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规范执行，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有效，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起到了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维护了公司以及股东的利益。据此公司编制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根据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 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本次发行的方案，公司拟与UBS AG（即瑞士银行）、潍坊北汽新动能转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即摩根大通银行）、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即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27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已于2021年6月26日在中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28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风险提示，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净资产将会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测试类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若公司利润短期内不能得到相应幅度的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的可能性，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措施如下：

（一）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巩固产品技术优势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管理层、董事会的详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充分有效利用。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持续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同时，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活动需求，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对现有的利润分配制度及现金分红政策不断优化，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确保公司本次以简易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8、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确保公司本次以简易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8、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29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规范发展。

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25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国强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认真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均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决定启动发行程序，并在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UBS AG（即瑞士银行）、潍坊北汽新动能转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即摩根大通银行）、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即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其中，UBS AG、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以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上述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北汽新动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认购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上述发行对象均已作出承诺：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我方及我方最终认购方(最终权益拥有人或受益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我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发行对象均已作出承诺：本人/本公司及出资方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6月17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5.02元/股。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5、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为850,991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上限。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7,05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特定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UBS AG	361,671	84,999,918.42
2	潍坊北汽新动能转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846	69,999,766.92
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27,648	29,999,832.96
4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63,826	15,000,386.52
	合计	850,991	199,999,904.82

由于本次发行采用简易程序，上述认购情况系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由公司和主承销商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予以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199,999,904.82元，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

公司于2021年1月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水木领航基金，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亿元，占该基金出资总额的20%，现已实缴出资2,000万元。公司将该项投资认定为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及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并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本次募集资金扣减上述财务性投资后的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额
1	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	22,000.00	1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999.99	4,999.99
	合计	29,999.99	19,999.99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7、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8、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公告编号：2021-028）。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针对内部控制情况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8日编制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规范执行，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有效，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起到了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维护了公司以及股东的利益。据此公司编制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根据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 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本次发行的方案，公司拟与UBS AG（即瑞士银行）、潍坊北汽新动能转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即摩根大通银行）、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即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子公司将尽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签署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1-048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3月29日、2021年5月28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电子"）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阑光电"）提供7,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含本数）贷款担保额度。

近日，汽车电子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目前，汽车电子已实际为晨阑光电提供3,500万元的担保，此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09月15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谢春路1288号9幢厂房，法定代表人为李自林，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高功率LED车用信号灯、车用照明（内饰）、车用照明（外饰）、车用电子控制模块生产加工，从事汽车零部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机电设备、汽车零部件、仪器仪表、五金产品、金属材料、水性涂料（除危险化学品）、文具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晨阑光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9,775,437.57	751,960,806.82
负债总额	456,043,940.89	445,249,581.16
所有者权益	293,731,496.68	306,711,225.66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2,347,084.57	188,045,879.59
净利润	28,459,829.19	12,979,728.9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3,5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期限：2021年6月18日-2022年6月17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6月25日，含本次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588.93万欧元及9,000万人民币，约合人民币共计90,782.55万元（按照2021年6月25日汇率折算），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3.6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309.10万欧元，约合人民币64,174.50万元（按照2021年6月25日汇率折算），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3.80%。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1-014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创益东二路15号院1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639,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39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志欣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亚锋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37,300	99.9946	2,500	0.005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37,300	99.9946	2,500	0.005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37,300	99.9946	2,500	0.005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37,300	99.9946	2,500	0.005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37,300	99.9946	2,500	0.0054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为非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珊珊、高璇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1-051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8,379,62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核准情况：2020年10月20日，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6,000,000股新股。

3、股份登记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48,379,625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20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4、锁定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1	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12,962
2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944,444
3	杨俊敏	18,518,518
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浩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29,629
5	季天安	2,314,814
6	林金涛	1,157,407
7	杨忠义	3,472,222
8	符雅玲	3,472,222
9	周晓英	1,157,407
合计		48,379,625

上述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48,379,625股，将于2021年7月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48,379,625股，公司总股本由562,080,533股增加至610,460,15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62,900,158股，无限售条件股份547,560,000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柯利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兴业证券同意柯利达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事项。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8,379,62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1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12,962	1.10	6,712,962	0
2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944,444	1.14	6,944,444	0
3	杨俊敏	18,518,518	3.03	18,518,518	0
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浩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29,629	0.76	4,629,629	0
5	季天安	2,314,814	0.38	2,314,814	0
6	林金涛	1,157,407	0.19	1,157,407	0
7	杨忠义	3,472,222	0.64	3,472,222	0
8	符雅玲	3,472,222	0.57	3,472,222	0
9	周晓英	1,157,407	0.30	1,157,407	0
合计		48,379,625		48,379,625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4,613,123	-30,092,590	14,520,533
	2、其他	18,287,035	-18,287,035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2,900,158	-48,379,625	14,520,53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47,560,000	48,379,625	595,939,62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47,560,000	48,379,625	595,939,625
股份总额		610,460,158	0	610,460,158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尚有14,520,533股限制性股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1-036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5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公司第二会议室

4、召集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9,667,615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22.395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9,655,815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22.393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692,7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794%。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667,61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92,7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667,61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92,7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